

鲁山县水利局

鲁山县水利局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确保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县水利局对鲁山县水利行业招标投标检查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鲁山县水利行业招标投标各参与主体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鲁山县水利行业招标投标行为全过程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成立有随机抽取的县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检查小组应当在招标投标行为

开始前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，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等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

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县水利局（规划建设股）负责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

